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5)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進一步延長 與就印尼之開採煤炭權益成立 開採煤炭合資企業有關之 投資及合作協議 之最後完成日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局」)茲提述本公司就RPGI建議收購一間將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合資公司之控制權益(75%) (該合資公司乃為獲得自若干印尼開採煤炭之採礦權取得經濟利益之合約權利而成立) 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六月公佈」)及須予披露交易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刊發之公佈(「一月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六月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投資及合作協議(修訂及重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先前協議)及按先前一月公佈所披



露，最後完成日（即先決條件達成之最後日期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順延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如一月公佈內所作進一步暗示，關於印尼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追認有關煤礦開採之印尼新法例（另稱為「**Minerba**」）將對新採礦項目（且不僅該項目）及新合營方於此時取得於印尼開始勘探及生產活動所須規管許可及批文產生之影響，仍存在全行業之不確定性及混亂。

本公司獲悉，不確定性及混亂將於印尼持續，直至**Minerba**之實施法規獲國會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認為計劃於本年度某時發生）。隨著該等實施法規獲批准及追認，本公司進一步認為，於新體制下進行勘探及採礦之許可（將包括**Mining Business Licences**（或「**IUPs**」）、**Special Mining Business Licences**（或「**IUPKs**」）及**Community Mining Licences**或「**IPRs**」）可能根據該等法規頒發。

因此，於諮詢**Blue Pacific**及相關顧問後，董事局同意批准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

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收市後），有關訂約方簽訂另一項延長意向書，將最後完成日順延至以下日期之較早者：(i)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批准及追認**Minerba**之實施法規後三個月。

本公司當然將就任何重大發展知會股東。

由於交易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之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